

# 新北市「115 年度(114 學年度)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」

## 常見問題

★請先詳閱常見問題後再依規註冊及登入申請★

「新北市高中以上學生獎學金申請網」( <https://award.ntpc.edu.tw/> )

Q1：為什麼我無法輸入資料？

A1：本獎學金自 **115 年 4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4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**受理申請，請於受理期間登錄並完成申請。另自 **115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時起至 5 月 22 日下午 5 時止**開放補件，請於期限內登入系統確認初審結果，若資料有缺漏者，請於開放補件期限內完成補件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Q2-1：哪些情況下不得申請本獎學金？

A2-1：一、已享有師資培育校院、軍警校院、特殊教育學校之全額學雜費補助，不得申請。  
二、就讀各類進修學分班、空中大學，不得申請。  
三、第三年起之碩、博士班研究所學生，不得申請。  
四、前一學期（如一年級學生）或前一學年（如其他年級學生）有記過以上處分者，不得申請。  
五、延畢生不得申請。

Q2-2：有申請其他獎學金者可否申請本獎學金？

A2-2：本獎學金不得申請之條件僅上述五款，故有申請其他獎學金者，可申請本獎學金。

Q3-1：怎麼申請？須要上傳哪些資料？

A3-1：本獎學金一律採**線上申請、審核**作業。上傳資料如下：

- 一、成績證明文件（應包含學校、學生姓名、學年學期、各科成績及總成績等重要資訊，且需加蓋學校關防或經學校認定核章，如學校註冊組核章）  
（若有轉學等特殊情況，應於成績證明文件上空白處詳細敘明特殊情況，未敘明者視同資格不符處理）。
- 二、郵局帳戶封面影本（直系親屬亦可），未附者視同資格不符處理（僅接受郵局帳戶）。
- 三、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心障礙證明（無則免附）（需為政府機關核發之「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」，不含「身心障礙學生特教資格證明書」，且須為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20 日間具有此身分者，未於申請期間內具有此身分者視同資格不符處理）。
- 四、低收入戶證明（無則免附）（僅限低收入戶，不含中低收入戶或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等，且須為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20 日間具有此身分者，未於申請期間內具有此身分者視同資格不符處理）。  
「不需要」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，由本市民政局電腦查詢。

Q3-2：要怎麼上傳？應注意哪些？

A3-2：一、本網站上傳接收檔案格式為**JPG 及 JPEG 圖像檔**，不接受 PDF 檔案格式，如

為其他格式之圖像檔，請先自行轉檔再上傳。

二、上傳方式：凡持有**照相型手機**或**數位相機**即可自行將成績單等文件拍照，並將該檔案上傳本網站。

三、請注意上傳的**圖檔如模糊至無法辨識**，將視為資格不符辦理，故請同學務必於申請完成後，請記得點選下載 PDF 檔，確認**所登打之相關註冊、申請資料是否正確**，並請另行點選下載上傳之檔案，開啟確認檔案是否正確、清晰可辨識。

四、有關上傳成績單文件，應為**翻拍有學校認定核章且無塗改痕跡之紙本成績單照片檔**，不得為電子成績單截圖之畫面或看似掃描檔之檔案。**成績證明文件未有學校關防或經學校認定核章則視為不符文件。**

Q4-1：成績採計的範圍為何？

A4-1：大專及高中職**一年級**學生之成績，以提送「**一年級上學期**」之成績為證明。其他年級學生之成績，以提送「**前一學年上、下學期**」之成績為證明。

例如：現在就讀高中一年級，請用一年級上學期**總平均**成績；就讀高中二年級，請用高中一年級上、下學期（即完整同一學年）**總平均**成績。**惟五專四年級視為大專一年級，故僅採計四上成績。**

**（無法提供現就讀學制「上學期」（一年級學生）或「前一學年上、下學期」（其他年級學生）之成績為證明者，恕無法申請。）**

Q4-2：畢業生或之前年度未申請者，得否申請？

A4-2：本獎學金係給予設籍本市且**目前仍就學**之學生，故已畢業學生或現已休退學生不符合「目前就學」之身分，不得申請。另本獎學金係以當年度政府預算執行，無法追溯。

Q5：申請獎學金的**成績標準**為何？

A5：一、學業平均在**80**分以上。**（成績證明文件上若已有前一學年總成績，依該成績為準；若無前一學年總成績，則以前一學年上下二個學期總平均相加除以二計算；一年級學生僅有一學期成績者除外。學期或學年總平均不需特別扣除體育成績。）**

二、前一學期（一年級）或前一學年（其他年級）未有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
三、體育平均 70 分以上；身心障礙學生 60 分以上。**（大專院校以上如無選修體育，或高中職學校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免開體育課者，得免附體育成績，請於體育成績欄位勾選「體育免修、未修或已修畢」。僅一學期有體育成績者，依該成績為準。）**

四、成績為等第或 GPA 者，須提供由學校出具之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，務必上傳該換算表，以利本局查驗，未附者視同資格不符處理。**（分數換算僅能提供區間者，以該區間中間值為準。）**

Q6-1：本獎學金**錄取名額與金額**為何？

A6-1：一、大專校院組（含五專四、五年級及研究所）：共 335 名。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，每名新臺幣 3 萬元；一般學生，每名新臺幣 2 萬元。

二、高中職組（含五專一至三年級）：共 445 名。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，每名

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；一般學生，每名新臺幣 1 萬元。

Q6-2：本獎學金發給優先順序為何？

A6-2：一、大專院校組（含五專四、五年級及研究所）：**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優先發給**，若仍有名額再**依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高低擇優發給**，成績相同者，依設籍本市時間較久者優先，設籍時間相同者，則由審查單位抽籤決定。

二、高中職組（含五專一至三年級）：**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優先發給**，若仍有名額**以就讀本市境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（前三年級）之學生優先發給**，發給比序方式以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高低擇優發給，學業成績相同者，以有體育成績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，所有成績均相同者，依設籍本市時間較久者優先，設籍時間相同者，則由審查單位抽籤決定。若仍有名額，發給非就讀本市境內學校學生，發給比序方式亦同。

各組除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外，**每校限錄取至多 10 名，日間、進修部（含進修學校）及大學、研究所碩、博士班分開計算。**（**進修學校不另分日夜間部**）

Q6-3：本市境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如何認定？

A6-3：學校地址須位於新北市，且學校地址依教育部登記資料為準，非依實際上課地點做認定。

Q7：如何認定設籍繼續新北市 6 個月以上？

A7：以 115 年 4 月 20 日截止日為準，即**最晚須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**設籍本市，且需持續設籍至 115 年 7 月 31 日錄取名單公告日止。

Q8：如何認定低收入戶？

A8：低收入戶係指依社會救助法核定之低收入戶，其證明須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（區公所）通知核發（**僅限低收入戶，不含中低收入戶或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等**）。

Q9：何時知道申請結果？何時核發獎學金？

A9：預計 **115 年 7 月 31 日**於本網站公告本年度獎學金申請結果，**錄取名單僅公告 1 個月，如有疑義請於公告後 1 個月內來電詢問，逾期恕不受理**。本獎學金核發作業乃依申請學生所上傳之郵局帳號辦理匯款，預計 115 年 **8 月 31 日**完成核發匯款作業。

Q10：就讀外縣市的新北市民可否申請？

A10：可以！本獎學金係新北市自行預算編列，額外提供新北市民之獎學金，故未限制申請人須就讀本市境內學校。

Q11：資料填錯可否修改或補件？

A11：於申請期限內皆可進行資料修改，另自 **115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時起至 5 月 22 日下午 5 時止**開放補件，請於期限內登入系統確認初審結果，若資料有缺漏者，請於開放補件期限內完成補件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Q12：申請低收入戶組或身心障礙組若資格不符，是否會協助轉入一般生組？

A12：申請者應依身分別選取單一組別，各組間獨立審查，**恕不協助換組**。未具有低收入戶條件者，請勿申請低收入戶獎學金；未具有身心障礙條件者，請勿申請身心障礙獎學金。